

「戀愛一夏。Fun 閃 Taipei」

108 年度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心橋園社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為擴展本府單身公教同仁社交生活領域，規劃單身男女聯誼活動，增加兩性互動機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

四、委辦單位：莫比吾思國際有限公司

五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單身公教員工。

(二) 中央機關(構)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單身公教員工。

六、活動日期：

(一) 第一梯次：108 年 8 月 10 日 (星期六)

(二) 第二梯次：108 年 8 月 17 日 (星期六)

(三) 第三梯次：108 年 8 月 24 日 (星期六)

七、活動時間：1 日 (8:30~17:30)。

八、活動地點：富田花園農場 (桃園市大溪區福安里頭寮一路 29 巷 59 號)

九、參加人數：預計每梯次人數 80 人 (男、女生人數各 40 人)。

本府得視報名實際情況，酌予調整各梯次人數、性別。

十、集合地點：市政大樓東大門 (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)。

十一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08 年 8 月 6 日止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本府同仁請至員工愛上網／人主政風／新版人事服務網

(<https://ipsn.gov.taipei/>) 線上報名或email報名；府外人員請填妥報名表
連同服務單位證明文件(服務證)及身分證明文件以email方式報名。

聯絡電話：(02) 2720-8889分機8611簡科員士堯

Email：dop-a412@mail.taipei.gov.tw

傳真電話：(02) 2723-7850

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名表件請至本府人事處網站

(<https://dop.gov.taipei/>) 「服務園地／休閒隊社專區／活動訊息--108年
度員工休閒隊社心橋園社單身聯誼活動」瀏覽下載。

(二)報名人員經本府人事處審核符合資格者，將以email及電話通知錄取人員繳費，
備取者另行通知。

(三)接獲錄取通知者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繳款事宜：

1. 請於接獲錄取通知次日起3日內持「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辦理各項活動繳款書」
至台北富邦銀行各分行辦理繳款，逾期未繳款者以棄權論，並由候補人員依
序遞補。

2. 完成繳款後請將繳款書第二聯影本email至本府人事處，俾憑確認付款情形。

(四) 參加人繳費後，除具重大事件且持有證明者外，概不予退費，亦不得私自覓
人代理參加，惟活動日前3天(不含活動當天)因已完成活動事前相關訂購作業，
概不予退費。退費所需手續費逕自報名費扣減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(五)活動相關訊息由莫比吾思國際有限公司於活動前5天以email通知，錄取者請留
意email信箱。

十三、活動費用：府內參加人員自費 700 元，府外參加人員自費 950 元，餘由
本府人事處預算支應。

十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府人事處補充規定之。